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年6月11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富明先生	(委員會主席、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張錫容女士	(委員會副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周尙文先生	
鄭子憲先生	
彭兆基先生	
卜坤乾先生	

缺席者：

歐立成先生
馮仕耕先生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黃載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黎翠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李振聲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
楊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候任）
馮建業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2
廖保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0（港島發展部 2）
馬永德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東南區
劉榮富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出席議程二：

李志成先生 路政署工程部高級工程師／新界 1
歐陽偉強先生 路政署工程部工程師／新界 1-1
黃其光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董事
李志華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麥浩修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出席議程三及四：

彭敏華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各政府部門常設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黎翠瑩女士；
- (b) 運輸署工程師李振聲先生、楊海先生及馮建業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廖保華先生；
- (d)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馬永德先生；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劉榮富先生。

2. 主席建議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委員會接納此項建議。

3. 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歐立成先生及馮仕耕先生的缺席通知，請各委員備悉。

議程一：通過 2012 年 4 月 16 日第二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的中英文文本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對上述會議紀錄初稿的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的中英文版本。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39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南區現有行人天橋旁的行人路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
(此議題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文件 20/2012 號)**

6.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議程二的討論：

- (a)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李志成先生；
- (b) 路政署工程師歐陽偉強先生；
- (c)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董事黃其光先生；
- (d)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李志華先生；以及
- (e)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麥浩修先生。

7. 李志成先生簡介是項計劃的背景資料，詳情見交通文件 20/2012 號。

8. 李志華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介紹於下列兩個構築物加建無障礙設施的技術可行性初步勘查研究計劃：

(a) 黃竹坑道（近香港仔隧道收費站）行車天橋旁的行人路（結構編號 H115）；以及

(b) 黃竹坑道（近南風道）行車天橋旁的行人路（結構編號 H116）。

9. 馮煒光先生申報利益，表示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曾為其公司的客戶，因此不會就是項計劃表達意見。

10. 徐遠華先生、區諾軒先生、羅健熙先生、鄺子憲先生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認為，在構築物 H116 擬建的斜道能方便居民，應盡快興建。至於構築物 H115，他預計擬建的無障礙設施的使用率將會偏低；

(b) 有委員查詢擬建的斜道是否設有上蓋，並認為擬建設施的設計必須配合附近環境；

(c) 有委員查詢加設無障礙設施的準則，例如會否考慮構築物的使用率；

(d) 有委員建議降低該處現有通道的斜度，以符合無障礙標準，並認為加設的新斜道設計必須配合附近的自然景觀；以及

(e) 有委員查詢現時南區有哪些天橋或隧道將計劃加設無障礙設施。

11. 李志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如發現有構築物不符合無障礙通道的標準，政府必須因應法例要求加設相關設施，例如合規格的斜道或升降機；

(b) 是次討論的兩個構築物是本顧問合約內位於南區的最後一批；以及

(c) 委員的意見將納入是次顧問合約的初步可行性勘查及設計報告中，供下一階段詳細設計時參考。

12. 黃其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現階段的顧問合約旨在研究在構築物上加設無障礙設施是否技術上可行，至於設施的外觀則交由下一階段的顧問公司研究，詳細設計時亦將會適時再諮詢委員會；以及

(b) 會把委員要求構築物 H116 盡快加建無障礙設施（即斜道）的意見納入顧問報告內。

13. 柴文瀚先生、林啓暉先生 MH、徐遠華先生、羅健熙先生、

鄭子憲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對於署方純粹因法例要求而在使用率低的構築物加建無障礙設施感到奇怪，認為浪費資源。他表示，署方應先了解有關構築物的使用率，如屬偏低則應考慮以其他方式改善無障礙通道，例如改善道路設計；

(b) 有委員認為應體恤殘疾人士的需要，但亦應同時考慮增設無障礙設施的成本效益，兩者必須取得平衡；

(c) 有委員重申，希望將來加設的斜道會設有上蓋；

(d) 有委員查詢是否有需要於兩個位置接近的構築物同時加設無障礙設施；

(e) 有委員認為構築物 H115 旁的行人路對行人而言不算方便，重申應考慮降低該處現有通道的斜度，或利用附近空間以填土方式興建斜台，以符合加建無障礙通道的標準；以及

(f) 有委員要求得知構築物的人流數據；他又要求會議後能夠取得平面圖，以標示會妨礙輪椅人士由附近不同地點前往構築物的障礙物。

14. 李志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備悉委員提出以填土方式興建斜台及對擬建設施外觀的關注；

(b) 在現行增設無障礙通道的計劃中，擬建斜道不包括上蓋；

(c) 若發現構築物旁的行人路上已有如燈柱等設施，會於詳細設計階段時考慮於工程期間作出更新位置；以及

(d) 在詳細設計時會考慮設施的使用率、市民的需要及工程的複雜性，從而安排盡快落實相關工程。

15. 李振聲先生補充表示，是次討論的地區及構築物相隔頗遠及被多條公路隔開，當擬建的無障礙設施落成後，將有助連接包括鄰近香港仔隧道入口的兩個巴士站、以至黃竹坑道近海洋公園的幾個地點及將來的南港島線（東段）海洋公園站出口，促進人流及方便殘疾人士到達，構成一個新的行人路網絡。

1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是項計劃。他了解委員對項目的關注，要求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適時就計劃中擬建的無障礙設施的詳細設計再諮詢委員會。

議程三： 要求南區巴士站設立電子資訊顯示系統
(此議題由麥謝巧玲女士及朱立威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21/2012 號)

17. 主席歡迎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彭敏華女士出席議程三的討論。

18.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麥謝巧玲女士及朱立威先生提出，並請委員參閱交通文件 21/2012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及城巴／新巴就有關議題作出的書面回應，分別載於附件二及三。

19. 麥謝巧玲女士及朱立威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們表示，經常收到居民意見，反映在巴士站候車時未能掌握巴士開出時間。雖然南區三個巴士總站現時已設有電子資訊顯示屏(下稱「顯示屏」)，但技術上明顯落後於設置於九龍或新界由其他巴士公司裝設的類似設施。他們要求於南區增設更多更先進的顯示屏。

20. 彭敏華女士回應表示，備悉委員希望加設更多顯示屏的意見，並會在巴士總站內顯示屏附近加強標示，指示市民參考顯示屏資料。

21. 黎翠瑩女士補充表示，巴士公司的專營權條款除了包括增設顯示屏外，亦要求巴士公司加強於車廂內、網上及透過智能手機發布巴士服務的資訊。署方會與巴士公司聯繫，探討增設更多顯示屏的巴士站。

22. 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司馬文先生及副主席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表示，現時的顯示屏只發放預設資訊，未能做到手動調整班次，詢問署方按專營權條款要求巴士公司增設的顯示屏有何規定，如會否考慮透過全球定位系統於巴士站顯示下一個班次的到站時間；

(b) 有委員認為到站報時所涉及的科技不算特別先進，不理解為何城巴／新巴仍未安裝相關系統，又認為署方未有盡力促使巴士公司增設相關系統；

(c) 有委員要求得悉日後於數碼港巴士總站放置顯示屏的位置及相關資料，查詢顯示屏將會顯示的資訊，又認為全球定位系統已獲廣泛應用，相信很容易應用於巴士服務上；以及

(d) 有委員查詢城巴／新巴按何準則決定於哪些巴士總站增設顯示屏，要求於田灣、利東等巴士總站增設顯示屏，又認為城巴／新巴應參考其他巴士公司的同類顯示屏。

23. 黎翠瑩女士綜合回應表示，署方暫未得知現時的顯示屏是否顯示實時或預設資訊。署方數年前曾推出試驗計劃，於一些巴士站裝設到站報時系統，但因成效不佳而未有推展。另外，在不同的巴士站增設顯示屏須考慮擬建地點的供電、地權等因素。

24. 彭敏華女士綜合回應表示，巴士公司會考慮巴士總站的地理環境、人流多寡、供電及通訊設施及公司整體資源等因素。她已知悉委員希望於南區的其他巴士總站增設顯示屏，會把意見轉交城巴／新巴的相關部門考慮。

25. 區諾軒先生、馮煒光先生、麥謝巧玲女士、羅健熙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彭兆基先生、廖漢輝博士、柴文瀚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認為，到站報時系統能夠讓居民更有彈性地選擇巴士路線，預計到站時間是否準確反而不是最重要；顯示屏的安裝地點不應局限南區內，亦應考慮於其他繁忙地點，如中環、銅鑼灣等；

(b) 有委員不滿城巴／新巴代表未能解答現時顯示屏的資訊是否實時，同意乘客渴望可以預計巴士班次的時間；

(c) 有委員要求城巴／新巴將來增設的顯示屏要比現有的先進，並認為除數碼港巴士總站外，應該於其他更多的巴士總站增設顯示屏；

(d) 有委員希望署方理解居民候車的苦況，重申實時資訊涉及的科技並不複雜，巴士公司應盡早為居民提供；

(e) 有委員認為，如巴士公司能夠裝設美觀而實用的顯示屏，對

公司形象有好處，又認為馬坑邨一帶亦須增設顯示屏，方便居民；

(f) 有委員認為，巴士公司應派出能夠即時回應委員提問的代表出席會議，又認為顯示屏除提供班次資訊外，亦可發放即時交通訊息；

(g) 有委員認為巴士車廂內亦應發放即時交通信息；

(h) 有委員強烈不滿署方及巴士公司逃避委員問題，認為城巴／新巴能夠提供實時資訊但未有向乘客提供，又表示新巴最近已獲得延續專營權十年，卻未有積極提升服務水平；以及

(i) 有委員表示，巴士公司如能發放實時資訊，將有助大大減少市民投訴巴士脫班，對巴士公司有利無弊。

26. 彭敏華女士得悉委員各方面的意見並會轉交城巴／新巴的相關部門研究。黎翠瑩女士補充回應表示，運輸署網頁有實時路面交通的視頻可供市民參考。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要求增設更多顯示屏並關注其設計、擬設位置等資料，要求署方及巴士公司備悉委員會的意見。

(楊位款太平紳士及徐遠華先生分別於下午 4 時 07 分及 4 時 10 分離開會場。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4 時 12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 在南區推行按途收費計劃
(此議題由區諾軒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22/2012 號)

28. 主席歡迎城巴／新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彭敏華女士出席議程四的討論。

29.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區諾軒先生提出，並請委員參閱交通文件 22/2012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及城巴／新巴就有關議題作出的書面回應，分別載於附件二及三。

30. 區諾軒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不理解為何行走相同路程（如由黃竹坑至海怡半島），不同路線的收費卻有分別（如第 171 號線收 4.9 元，部分路線只收 3 元）。他又認為第 A10 號巴士從機場返回南區的一程在進入港島區後車費為 10 元，收費偏高，以致在進入港島區後乘客不會選搭這條路線，造成資源浪費。

31.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理解委員希望於南區實行按途收費，但現時署方未有類似計劃。第 A10 號線於批出新專營權後將實施新的分段收費，由域多利道消防局外巴士站至鴨脷洲的車費由 10 元降至 7 元。

32. 彭敏華女士回應表示，若全面實行按途收費，對乘客的乘車模式會有很大影響。巴士公司現已設有各項車資優惠，例如巴士轉乘優惠組合及分段收費，並會將議員的意見紀錄在案，將來研究提供更多乘車優惠。

33. 羅健熙先生、區諾軒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柴文瀚先生、朱立威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林玉珍女士 MH 及 陳李佩英女士 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認為其他國家及地區已陸續實行按途收費，認為香港現時巴士收費模式落後，並將此歸咎於專營權的安排；他又希望可以降低第 A10 號線於港島區的收費；

(b) 有委員認為按途收費有助巴士公司善用資源；

(c) 有委員舉出第 72 及 42 號線由香港仔往華貴／華富為例子，認為收費調整令乘客有更多選擇，有助疏導乘客；

(d) 有委員不認同城巴／新巴的書面回覆表示香港巴士收費比其他地區便宜、服務水平佳；

(e) 有委員表示，第 7 與 971 號線由田灣往石排灣一段的收費相差一倍，他認為如果能夠降低第 971 號線的收費，將有助巴士公司開拓客源；

(f) 有委員不滿城巴／新巴書面回覆表示不會考慮於南區增設按途收費的巴士路線，建議委員提出個別路線供巴士公司考慮；

(g) 有委員建議可降低由海怡至黃竹坑的車費；以及

(h) 有委員表示，於赤柱區內經常看到載客量低的巴士行走，認為按途收費有助改善情況。

34. 主席表示，在個別路線實行按途收費，將令整體接載乘客數量增加，有助營業額，巴士公司應該積極考慮。

35. 黎翠瑩女士綜合回應表示，在新專營權下將會新增多項車費優費。隨著南港島線（東段）落成，署方亦會全面研究南區巴士路線的服務，包括收費等。

36. 彭敏華女士回應表示，現時已有個別南區巴士路線設有雙向分段收費。至於增加雙向分段收費的路線，須要考慮整體營運效益、資源分配等因素。

37. 羅健熙先生、區諾軒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及柴文瀚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認為新巴收費模式承襲中巴的模式，所以票價較貴，又認為新專營權下增加的轉乘優惠太少；

(b) 有委員認為第 A10 號線分段收費由\$10 減至\$7，實際作用不大，又建議委員提出實行按途收費的可行巴士路線，以供署方及巴士公司考慮；

(c) 有委員不滿巴士公司代表沒有正面回答委員的提問；以及

(d) 有委員不滿署方及巴士公司不願意接納委員的意見，認為造成雙方合作困難。

38. 黎翠瑩女士綜合回應表示，歡迎各委員提供擬實行按途收費的建議路線，並樂意與各委員詳細研究每個方案。

39. 彭敏華女士回應表示，新巴／城巴會與運輸署保持聯繫，檢討巴士服務。

4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充份討論按途收費的構思。主席邀請各委員提供擬增設按途收費的建議路線，待秘書處收集後轉交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跟進。

議程五：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18/2012 號)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41. 司馬文先生查詢會否禁止的士駛進赤柱市場一帶，以及擬建停車場會否應付的士停泊的需求。陳李佩英女士表示，附近居民普遍歡迎擬建的停車場，希望署方可以加強對居民的信息發布。鄭子憲先生關注項目為該區帶來新的交通規劃，建議加設促使車輛減速的措施。

42. 李振聲先生綜合回覆表示，下次就項目諮詢委員會時會回應委員以往提出的意見，並會製作停車場的實物模型供委員會參考。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3 階段

43. 朱立威先生表示，位於香港仔水塘道行車路的復修水管工程容易引起交通阻塞，要求署方及承辦商於動工前盡早通知居民。黃靈新先生查詢在香港仔大道行人路的工程的確實位置。

44. 廖保華先生表示，會把委員的意見向水務署轉達，並於會後向委員會補交資料，解釋香港仔大道行人路的工程確實位置。

可變信息顯示屏

45. 柴文瀚先生查詢署方有否計劃增設更多可變信息顯示屏（下稱「顯示屏」）。羅健熙先生表示，發現舊有及新設的顯示屏信息有不一致的情況。鄭子憲先生表示留意到近香島道的顯示屏受海洋公園的鐵絲網阻擋，令駕駛者難以查看。

46. 李振聲先生表示，署方已於 2011 年完成顯示屏的安裝，暫未有其他計劃。馮建業先生表示，會與運輸署負責顯示屏的相關人員跟進新舊顯示屏信息不一致的情況。

47. 鑑於顯示屏工程已經完成，主席建議刪除進度報告中第 A(5) 項—「政府改善南區交通擠塞的短期計劃」。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南區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升降機

48. 副主席關注鴨脷洲橋下近深灣軒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HS13）及鴨脷洲橋下靠新市街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HS13A）加建升降機進度，要求後者必須盡早完成。

49. 馬永德先生回應表示，備悉委員意見並會轉交路政署負責有

關項目的人員跟進。

改善香港仔大道近洛陽街交通設施

50. 柴文瀚先生詢問繁忙時間會否用人手調控香港仔大道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黃靈新先生查詢有否數據反映該處一帶交通於工程後有所改善。

51. 馮建業先生表示，署方認為該處的交通情況已見改善，會備悉委員的意見。

52. 鑑於「改善香港仔大道近洛陽街交通設施」工程已經完成，主席建議刪除進度報告中第 A(7)項。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加設低地台巴士

53.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委員會尚未收到運輸署有關 2012 年度新增低地台巴士的通知。

54. 黎翠瑩女士表示，新一批低地台巴士預計於 2012 年下半年度引入，署方適時會向委員會匯報情況。

南區巴士脫班問題

55. 林玉珍女士 MH詢問運輸署會否於 2012 年再向委員會提交南區巴士服務調查報告。柴文瀚先生認為署方應主動提交改善巴士脫班問題的方法。羅健熙先生查詢署方能否提供巴士路線乘客量數據及轉乘優惠使用率的數據供委員會參考。司馬文先生認為是次會議所討論有關於巴士站增設電子資訊顯示系統的事宜，屬於南區巴士脫班問題的一部分，應考慮納入進度報告中。

56. 黎翠瑩女士綜合回應表示，巴士服務調查將於新學年開始後進行，署方將向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另外，她會再向個別委員了解所要求提供的巴士服務數據。

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57. 柴文瀚先生查詢 2012-2013 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有否最新進展。

58. 黎翠瑩女士表示，負責的人員正研究委員提出的意見並正調

整建議方案。

主要路面重鋪工程

59. 就鴨脷洲橋道的路面重鋪工程，副主席要求路政署及承辦商盡早通知鴨脷洲的區議員，好讓他們預先通知居民及駕駛者。

60. 主席認為路政署及其承辦商應就所有主要路面重鋪工程盡早通知當區區議員及居民。馬永德先生表示贊同。

香港仔隧道每月間歇性封閉次數

61. 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建議下一次進度報告列出過去的數據。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預計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62. 羅健熙先生關注南朗山道及警校道一帶的交通因南港島線（東段）工程而日益惡化，要求運輸署加強與當區區議員的聯絡，尋求改善方法。

63. 李振聲先生表示，理解南港島線（東段）工程為不同地區的交通帶來影響，會向港鐵公司反映意見。

於進展報告中增刪項目

64. 司馬文先生建議進展報告內的項目，如已經完成，則應自動從下一次的進展報告內刪除。羅健熙先生贊同此建議。

65. 副主席表示，按照一貫的做法，在進展報告中加入新項目或刪除項目必須得到委員會的同意。麥謝巧玲女士及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認同。

66. 主席建議沿用以往的安排，即在進展報告中加入新項目或從進展報告中刪除項目必須得到委員會的同意。

67. 司馬文先生建議於進度報告加入下列項目：大口環康復機構的公共交通安排、新學制對薄扶林區的交通影響、海洋公園道迴旋處的擠塞問題、擬於薄扶林興建的骨灰安置所對交通的影響、南港島線（東段）落成後的公共交通接駁服務、香葉道一帶的行人路設計、路邊違例泊車問題、顯示屏發布隧道情況安排等。

68. 主席備悉委員的意見，但解釋並非所有以往會議曾討論或提及的項目也會加入進度報告跟進。

議程六：其他事項

參觀香港仔隧道

69. 主席表示，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曾討論香港仔隧道的防火及交通情況。會後有不少委員表示希望更深入了解隧道運作。主席建議委員會參觀香港仔隧道，了解隧道日常管理、間封安排等，由運輸署及隧道公司人員向委員解釋情況。委員會同意上述建議，並由秘書處跟進有關安排。

巴士路線服務工作坊

70. 主席表示，得知委員就不同巴士路線的服務有不少意見，建議參考上一屆委員會，由秘書處安排舉辦「巴士路線服務工作坊」，邀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代表出席，回應委員對南區巴士服務的意見及要求。委員會同意上述建議。

下次會議日期

71.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3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7 月